

中国职业教育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中心

关于举办“全国职业院校职业指导工作与创新创业教育师资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职业院校、有关单位：

教育部近期颁布了《职业院校职业指导工作规定》这是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指导工作的基本规范。文件要求各地、各校充分认识做好职业指导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求每所职业院校至少配备一名具有专业水准的专兼职教师从事职业指导，并将职业指导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内容。为进一步学习贯彻《职业院校职业指导工作规定》精神，加强创业教育与职业指导工作，提升职业院校职业指导与创新创业教育水平，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系统性知识与执行方案，拓宽教师的创新创业思维，提高创新创业课程教学质量，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提升职业指导工作质量和专业化水平，中国职业教育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中心决定于2018年11月2日-11月5日在湖北·武汉举办“全国职业院校职业指导工作与创新创业教育师资能力提升高级培训班”。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中国职业教育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中心

请登陆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vec.com>

二、培训内容

1. 特色职业院校校园文化建设与学生职业素养养成。
2. 《职业院校职业指导工作规定》文件解读
3. 了解学生的职业心理和职业认知情况，建立学生职业生涯档案，跟踪指导学生成长。
4. 创新创业大赛的设计与实施。
5. 创业教育体系、职业指导课程建设与实践活动设计、实施。
6. 创业型院校建设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7. 根据学生职业认知水平，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等课程教学。
8. 学生的职业生涯可持续发展与班级（班主任）管理艺术。

9. 当前职业院校职业指导工作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交流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指导工作与创新创业教育经验和做法。

10. 职业指导工作与创新创业教育策略：课程教学、实践活动、信息化平台、个性化指导方式、供需见面会的组织与实施。

三、培训方式

拟邀请全国职业院校职业指导工作与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做专业指导、案例分析，交流研讨并解答学员提出的有关难点和热点问题。

四、培训对象

1、各地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职教处负责人，各教育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领导等。

2、各职业院校（含中、高职）相关的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就业部门（职业指导中心、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创业创新中心）负责人，专业带头人，班主任（辅导员），德育、创业教研室负责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专业教师等。

五、时间地点

2018 年 11 月 2 日-11 月 5 日（2 日全天报到） 湖北·武汉

六、培训费用

1. 会务费用 1380 元/人（含会务费、场地费、证书费、资料费、餐费等），住宿费及其他费用自理，如需转账（请提前通知会务组）。为方便参会交流，会务组 QQ 号：1478402955 培训结束之后，颁发培训证书，课件。

转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东支行

企业名称：北京育成中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207809200162474

2. 请完整填写单位发票全称及税务识别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便于开具正规财务发票。

注：本次会议由当地会务公司承办并出具正式发票，研究中心出示报销证明；付款方式：报到时请现金、微信、支付宝、公务卡支付，如需汇款请提前 7 个工作日办理，并提前与会务组联系。

七、联系方式

会务组负责人：杨主任 手机：15313111887 qq：1478402955



会议联系人： 杨颖老师 手机：：15313111887（扫一扫加微信）

报 名 邮 箱：jiaoxueedu@vip.163.com

请登陆官方网站：<http://www.chinavec.com>



关于举办“全国职业院校职业指导工作与创新创业教育师资能力提升培训班”的
回执

发票抬头：						
发票税务识别号						
单位						参会共()人
带队人员	姓 名	科 室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E-mail
参 会 人 员						
是否住宿√	是□否□	房间总数：__ 间		住宿时间	2018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付款方式√	转账□ 现金□ 公务卡□			备 注		
会议其他 服务事项	1、本次会议由当地会务公司协办，会务正式发票由当地会务公司单位统一开具。 2、会议课件会务组将在会议结束后发送至参会代表邮箱，无需自带拷贝工具。 3、凡有意承办全国职教会议（内训等）和加入专家库安排讲学的单位个人请来电 咨询会务组。					

